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9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山西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公司自愿对山西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时限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的履行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限终止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MUJ9H9M

3、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东渠路西二巷 6 号智创城 B 座 1901-1916 室

4、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5、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7、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山西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山西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757,307.20	36,600,112.03
负债总额	7,621,938.65	7,557,064.67
净资产	18,135,368.55	29,043,047.36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3,127,447.26	11,941,288.75
利润总额	-22,411,779.17	4,857,678.81
净利润	-22,411,779.17	4,857,678.81

注：上表所列山西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山西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为确保山西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公司自愿对山西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时限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的履行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限终止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担保函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山西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1 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担保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